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于先生、俞洋先生、Edmond Mortarty先生、Elton Cheung(张文斌)先生、陈如钢先生、廖明芳先生、彭懿女士以及Sheldon Gao(高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选举苗复春先生、孙铮先生、Paul Theil(保罗·希尔)先生及彭祥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上述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035 债券简称:11高道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深高速MTN001
代码	101558031
起息日	2015年8月18日
期限	兑付日 2018年8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利率	3.95%
募集资金用途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3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停牌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有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失负责。

近日,江苏省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华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通知:华纳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进行了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华纳投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押期限三年。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8月10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纳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906,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华纳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孙宁玲女士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孙宁玲女士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本公司的991,648,9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解质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2、股权再质押
孙宁玲女士以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宁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91,648,980股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其中质押股分为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8月29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201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00,280,7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计,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26,619,652.15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定比例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4、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在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其受托证券营业部向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存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邮编:350006

电话:0591-83319988

传真:0591-83319978

七、备查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3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有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北大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和8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投资各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拥股比例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2 货币 40.00%

合肥赛富元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9 货币 19.02%

北京东方卓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9.00%

杨秀英 33.00 货币 0.99%

宣红 33.00 货币 0.99%

周荣庭 666.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0%

梁瑛 266.6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00%

王凯 66.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

合计 3333.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设立目标公司,投资各方随时了解目标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签署目标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